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川办发〔2001〕53号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01年4月21日颁布施行。《规定》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供了法律保障,是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力举措。各地、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迅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规定》,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抓宣传,抓整治,抓预案,抓基层,抓查处,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一、抓好学习与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对《规定》进行逐条逐句的学习。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干部、企业负责人和业主,要认真学、反复学、结合案例学、联系实际学,在学习中对照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安全分析会议等制度的落实情况。通过学习,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责任感,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本地区的安全监督管理。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规定》,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宣传《规定》,在全省创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二、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川府发电〔2001〕5号)的安排,5个方面的安全专项整治目前正处在排查整改的关键阶段。各地、各部门必须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按《规定》的要求,明确本地区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落实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和责任者,

组织严格检查。当前特别要对前阶段检查发现的问题一一落实整改,认真开展“回头看、回头查、回头改”活动,在近期内使重特大隐患的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效果,真正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省安办分别就道路交通、消防及煤矿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下达了重大隐患整改通知,各市、州人民政府必须认真负责地搞好隐患整改工作,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整改情况。

三、抓好应急处理预案的制定。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4·28”、“5·23”两次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特别是紧急求援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预案要切实可行,一旦发生重特大事故,立即按规定报告,并严格按预案组织施救。

四、抓好基层。安全生产最关键的是要落实到基层。要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基层,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基层。要一级抓一级,落实到县、乡领导,落实到行业管理部门,落实到企业、社区、街道和村社,落实到车主、船主和业主。

五、抓好查处工作。对于今年以来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分别依照、比照《规定》抓紧严肃查处。通过抓查处,教育干部,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学习、宣传、贯彻《规定》的情况及时报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